

關愛基金公眾諮詢會記錄摘要

關愛基金(基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七日及十三日舉辦兩場公眾諮詢會，就現行援助項目及日後擬定新項目諮詢公眾的意見。參與諮詢會的人士就項目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摘要如下：

現行援助項目

1. 醫療援助計劃（首階段）

- (1) 擴闊獲資助使用治療大腸癌藥物的特定臨床準則，讓其他因癌細胞擴散至肝臟以外的大腸癌患者亦可受惠於項目。
- (2) 增加篩選自費癌症藥物納入項目資助範圍的機制的透明度，讓公眾可了解不同藥物獲納入項目資助範圍的原因，及可就個別藥物納入項目資助範圍提出意見。

2.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

- (1) 歡迎基金延續推行項目，但政府應考慮將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服務，以支援嚴重殘疾人士的需求。
- (2) 擴闊項目的受惠對象至涵蓋接受 5 日宿舍服務的嚴重殘疾學童，因他們亦同樣需要經常護理並有約一半時間居於社區。
- (3) 向受惠人士發放劃一津貼額，而毋須將津貼額按受惠住戶的入息分為三層。

3.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 (1) 計劃能有效滿足雙職家長的服務需求，故應獲延續推行或被納入政府恆常資助服務。
- (2) 可考慮延長託管時間、增加課餘託管服務的名額及在學校假期提供託管服務，以滿足需求及配合政府鼓勵婦女就業的政策目標。
- (3) 可考慮擴展計劃讓非政府機構在社區與其他團體合作，建立更多服務點以利便受惠對象，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跟進有關家庭的福利需要。

4.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

- (1) 即使政府將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低津)，亦應將項目延續以減輕租住劏房的低收入家庭的租金開支。
- (2) 由於低津的受惠資格及受惠對象與項目不盡相同，故此政府應將項目納入恆常資助內，以有效減輕「N無人士」的經濟壓力。

新援助項目建議

1. 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及其照顧者

- (1) 向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以應付他們的上網服務費用，協助他們獲取資訊及投入社會。

- (2) 為嚴重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津貼，特別是正在輪候入住資助院舍而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的照顧者，以減輕他們的經濟壓力。

2. 青年、學生及兒童

- (1) 就施政報告公布邀請基金考慮向受惠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全額津貼中小學生發放一次過特別津貼，建議擴闊受惠對象至涵蓋領取半額津貼的中小學生及幼稚園學生，以免部分符合低津受惠資格的在職家庭未能受惠。
- (2) 就施政報告公布邀請基金考慮為有較多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以安排教師專責統籌特殊教育需要支援事宜，建議免除入息／資產審查，認為不應以家庭的經濟狀況作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受惠資格，並為專責統籌特殊教育需要支援事宜的教師提供專業培訓。
- (3) 以實報實銷的形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大專學生提供每學年最高 26,000 元的助學金，以支援他們的學習開支，並免除入息／資產審查。
- (4) 向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津貼，以應付他們的課外活動開支、上網服務費用及其他與學習相關的開支。
- (5) 為低收入家庭的中學生提供午膳津貼。

- (6) 向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提供醫療券，讓他們可接受合適的私營醫療服務，以減輕低收入家庭的醫療開支。
- (7) 由於家長難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尋找適切的託兒服務，以致部分基層家長須照顧其兒童而未能外出工作，基金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照顧者提供津貼，以減輕他們的經濟壓力。
- (8) 推出項目協助青年就業。

3. 低收入家庭

- (1) 向租住劏房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能源補助，以應付他們的水電費開支。
- (2) 為租住「劏房」的低收入家庭提供搬遷津貼。
- (3) 資助基層人士接受培訓發展特別技能(例如作街頭表演)以謀生，受惠人士可將部分收入回饋基金。

其他意見

- (1) 資助以「地區為本」的扶貧項目。
- (2) 擬定項目時應避免以「指定日期」前正接受／輪候某項服務作為受惠資格，以免令部分有需要的人士未能受惠。
- (3) 應在社區會堂舉辦諮詢會，讓基層人士更容易參與。